

■ 特别关注

围绕「三个紧扣」抓实个别谈话

本报讯 为破解当前个别谈话中存在的问题和难点,近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在八届市委第八轮巡察中积极探索新方式新方法,抓实个别谈话环节各项基础工作,综合各方信息、精心精准“画像”,为深化巡察工作质量提升夯实基础。

紧扣“专”字,做好谈话准备。聚焦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巡察7项重点任务,精心准备谈话提纲,结合巡察对象职能责任特点细化具化问题,并明确材料撰写具体要求。谈话前集体研判、全面分析函询资料,确定个别谈话方向。细化谈话分工,统一调配人员、安排时间、把控节奏,着眼“个性化”为不同对象量身定制谈话提纲。

紧扣“准”字,抓住谈话关键。选准谈话范围。围绕“应该知道、能说出来”这一原则,除谈话要求的人员外,将涉及的职能科室人员都纳入谈话范围。选准“关键少数”。重点审核党组班子成员和重点科室负责人撰写的谈话材料,尤其是党组“一把手”材料这个核心。用准谈话策略。坚持个别谈话与延伸了解紧密结合,带着“问题”深入谈;敏锐捕捉信息点,主动出题、层层深入,找准个性突破口,确保谈出真问题、真谈出问题。

紧扣“实”字,梳理谈话问题。聚焦“精准”梳理问题。贯彻政治巡察站位要求,集中梳理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核心职能方面的突出问题。聚焦“精确”梳理问题。综合分析巡视巡察反向、审计统计指出、信访件反映、查阅资料发现、个别谈话了解的焦点问题,把能够做实的问题尽量“数字化、具体化”,提出进一步了解的方向和需要被巡察党组织提供的具体资料。聚焦“精细”梳理问题。找准问题,剖析问题、做实问题贯穿个别谈话始终,着力挖掘系统性、深层次、根源性问题,防止以偏概全、以小代大、浮于表面。

(陈婷婷)

聚焦“小切口”服务“大民生”

本报讯 “监督渠道不畅会造成一些潜在的问题或违规行为无法及时被发现,干部群众的诉求得不到及时反馈,影响政府公信力,请你单位及时整改。”日前,市委第五巡察组成员在对某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进行谈话时,当场拨打该单位受理举报投诉的电话,发现处于停机状态,于是向该单位下发立行立改通知书。该单位调查后发现是线路故障导致电话无法接通,立即与相关部门沟通,恢复了该举报电话。

八届市委第八轮巡察期间,市委第五巡察组通过查阅资料、个别谈话等方式,注重从“小切口”中发现问题,及时召开组务会梳理分析,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察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第一

时间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将整改贯穿巡察全过程。

目前,市委第五巡察组共下发7份立行立改通知书,推动被巡察单位完善党组议事规则、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及时更新政务网站、及时贯彻落实上级政策精神等。各被巡察单位均按照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有条不紊地推进整改工作。该巡察组坚持用好立行立改手段,不仅解决了被巡察单位存在的实际问题,还进一步压实了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整改主体责任。

“立行立改是检验巡察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之一,我们会继续推动整改结果从‘纸上’落到‘地上’,以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彰显巡察质量。”市委第五巡察组主要负责人表示。(聂世煜)

以学促干强本领 精准施策提质效

本报讯 八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开展以来,市委第四巡察组紧紧围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职能职责,聚焦本轮专项巡察任务,深入查找被巡察单位在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上存在的差距,紧盯巡视巡察及各类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带领全组人员业务强本领、促提升。

加强理论学习,锚定目标任务。巡察组组织全体人员学习八届市委第八轮巡察动员部署会精神,集中观看中央巡视办开展个别谈话、深入查找问题等系列教学视频,安排组长、副组长专题解读巡视巡察工作要求,本轮巡察工作方案,结合组内人员工作经历、专业结构进行分工,充分凝聚队伍合力,激发工作活力。

强化总结提炼,凝聚集体力量。进驻后,巡察组确立周总结制度,通过组务会掌握工作进展,对

每名组员发现问题的监督方向、具体事实、责任认定等研讨把关,纠偏引正,及时明确工作重点,确保巡察政治监督方向不偏、焦点不散;加强临时党支部建设保障,充分运用集中学习、交流座谈等形式,强化对临时党支部的教育管理,实现党建与业务工作“双提升”。

紧盯重点关键,狠抓责任落实。巡察组始终聚焦五项核心指标,围绕问题、问题线索、立行立改、专题报告、信息宣传开展工作,细化分工,明确将任务分解到组内,落实到个人,每周总结分组指标完成情况,确保不缺项、不漏项,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严格巡察流程、巡察质量管控,由组长、副组长和联络员对各任务小组指标完成情况集体研究,共同把关,确保查找问题精准、线索要素完整,切实推动巡察工作提质增效。

(刘伟)

市检察院:

磨砺“侦查尖刀”
书写奋进篇章

本报讯 近日,市检察院举办“三检小讲堂”全市检察机关侦查业务培训,全市检察机关侦查业务骨干汇聚一堂,互促互进,共同提升履职与监督能力。

市检察院法警支队副支队长薛飞率先登场,手握《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基层院办理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规定》,他的细致解读为干警们的侦查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紧接着,市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闫咏雪以《检察官侦查的“前世今生”》为题,带着大家穿梭时光,回顾检察侦查一路走来的历程;来自基层院的5名检察侦查工作负责人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以及来自全国各地的检

察侦查案件,细致地进行样态解读。那些或曲折或复杂的案例,就像一把把钥匙,帮大家打开思路的大门。

随后,市、县两级院7个答辩团队依次上台,围绕案例中的问题展开模拟答辩,现场气氛紧张热烈,各院主管领导纷纷发表补充意见,让这场答辩更添深度,每支答辩队伍的法律素养、信息化应用及应急处突能力都得到了全方位展现。

这场培训让干警们收获满满,大家纷纷表示获益匪浅,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为三门峡检察侦查工作“爬坡登顶”贡献力量,在守护公平正义的道路上,留下坚实且光辉的足迹。(王飞)



互学互评找差距 总结经验提质效

11月18日,全市法院“精品庭审观摩”活动走进陕州区法院,对一起案情复杂难度大、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进行“庭审观摩+评议交流”,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提升规范庭审行为,充分发挥庭审对审判工作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庭审规范化、实质化促推审判质效提升。徐瑞龙 杨帆 摄

卢氏县纪委监委:

聚焦“三个重点”
推动集中整治走深走实

本报讯 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开展以来,卢氏县纪委监委聚焦“三个重点”,推动集中整治走深走实,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突出重点领域整治。以学生营养餐不营养、虚报冒领、侵占挤占养老社保基金和村(社区)集体“三资”管理使用不规范3个“小切口”以及该县自选的住房保障为重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582个,清退公租房、廉租房239套。尤其在教育领域,紧盯案件反映出的膳食经费管理不规范、监管机制不严格等问题,由县委、县政府牵头制定《卢氏县校园餐管理办法》,从膳食经费审批、食堂从业人员考核、食品安全常态化检查等方面予以规范,建立厨师试餐、校领导陪餐、教师同餐、学生评餐、家长监

餐“五餐”监管机制,确保供餐质量和安全。

突出办好民生实事。以抓好“15+6+3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为重点,结合县委、县政府确定的2024年10件民生实事,全力以赴民忧、办实事。目前,24件实事完成了22件,同步推动解决群众身边典型实事71件。开设集中整治特别节目,18个重点行业部门“一把手”走进“党风政风热线”直播间,宣传整治成果,已上线12个单位,参与1.6万余人。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促发展”活动,187名纪检监察干部走访271个村(社区)、72家企业,解决群众诉求81个。

突出长效治理。深化以案促改促治,下发典型案例通报18期46件,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190次,制发纪检监察建议18份,督促新建修订制度103个。(李建峰)

树牢“主人翁”意识
维护国家安全

□胡文超

事以密成,语以泄败。国家秘密,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时代发展面临的风险和挑战,与更加严峻复杂的网络安全形势相叠加,对保守国家秘密提出了更高要求。

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为督促更多人增强保密意识,国家有关部门多次公布查获的泄密案件。从这些案件来看,要么是有关单位没有对涉密文件资料进行全过程管理,没有把其放在正确位置、置于安全环境中,以致在保存、使用及携运过程中出现问题;要么是相关责任人不遵守涉密文件管理相关规定和职责要求,致使看似不大的违规行为引发了本可以避免的失泄密事件,从根本上说,都是因为防范意识明显

不强。在前不久公布的几起案件中,有的责任人随意向曾经的同事泄露有关信息,还提醒对方“千万不能外泄”,有的窃取同事保存的秘密材料提供给境外机构,试图陷害同事,更是视机密为儿戏。

只有树牢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人翁”意识,才能切实筑牢国家安全防线;只有牢固树立“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的安全理念,才能确保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发挥出应有的作用。无论从国家安全和利益出发,还是从个人和家庭幸福出发,每个人都要站在居安思危、安不忘危的高度,牢固树立保密意识,时刻保持高度警惕,主动学习保密法规,严格落实保密要求,牢牢把好保密关口,汇聚起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力量。

索债不成夺人性命
莫走极端自毁前程

基本案情

被告人孔某忠与孔某(被害人,男,殁年47岁)存在债务纠纷。2018年2月5日,孔某忠得知孔某在某县后,驾驶随车藏有尖刀的摩托车,来到孔某住处。孔某忠向孔某索要欠款未果,从其摩托车上取出尖刀返回,持尖刀刺孔某面部、颈部、胸腹部、上肢等处20余刀,致孔某当场死亡。在厮打中,孔某忠手部被尖刀划伤。经鉴定,被害人孔某系被他人用锐器刺击腹部致脾动脉断裂引起大出血死亡。作案后,孔某忠被公安机关抓获。

法院审理

被告人孔某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公安机关扣押的作案工具尖刀一把,依法予以没收;被告人孔某忠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害人亲属赵某、孔某1、孔某2)财产损失人民币32472.5元。

以案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孔某忠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故意伤害罪。二者在客观上都导致了被害人死亡,区别关键在于主观故意内容不同。故意杀人罪中,行为人主观上具有致人死亡的故意,无论实际上是否造成被害人死亡。故意伤害(致人死亡)罪,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伤害他人的故意,对于造成被害人死亡是出于过失。本案中,孔某忠持刀追赶并捅刺被害人头部、颈部、胸腹部、上肢等部位20余刀,造成被害人脾动脉断裂引起大出血死亡,之后未积极采取抢救措施而逃离现场,其行为符合故意杀人罪的构成要件,成立故意杀人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本案中孔某忠故意杀人致人死亡,手段残忍,情节恶劣,罪行极其严重,依法应当判处死刑。鉴于本案系民间矛盾引发,被害人欠款不还在案件起因上负有责任,孔某忠系初犯、有坦白情节,对孔某忠依法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量刑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由于犯罪行为而使被害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对犯罪分子除依法给予刑事处罚外,并应根据情况判处赔偿经济损失。”本案中,被害人孔某家属赵某、孔某1、孔某2所受损害与孔某忠的犯罪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孔某忠应赔偿其犯罪行为给赵某、孔某1、孔某2造成的经济损失。(市普法办供稿)

灵宝市检察院:

严把证据质量关 确保起诉案件质量

本报讯 近日,灵宝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技术性证据审查案件时,通过分析该故意伤害案发生过程、致伤因素,结合临床诊断及影像资料,出具了关于成伤机制的审查意见书,有效消除了证据争议,确保了起诉案件质量,为刑事案件办理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

今年2月18日中午,冯某某与邻居李某因琐事发生争执,引起冲突。冯某某用拳头击打李某,随后双方互相厮打。4月11日,灵宝市公安局立案侦查,8月30日,以冯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该院移送审查起诉。经审查,李某某受伤当天即进行了CT检查,医院出具的影像学诊断报告为右侧多发肋骨骨折、面部擦伤。案件办理中,犯罪嫌疑人冯某某对其用拳头致李某某右侧肋骨骨折的事实存在疑问。为此,该院刑检部门委托技术部门进行技术性证据审查,要求审查被害人肋骨骨折的致伤原因、致伤方

式和原鉴定意见是否正确。

该院技术部门受理委托后,联合市检察院成立由市、县两级院法医组成的联合审查组。经过多方阅卷、查证和走访,审查组经全面分析案情后认为:在双方争执过程中,冯某某用拳头朝李某某胸部击打后,还将李某某扳倒在地,双方相互厮打,李某某也在伤后第一时间到灵宝市第二人民医院进行CT检查,右侧第2—6肋骨骨折处断端清晰,无骨痂,系新鲜骨折,且有灵宝市第一人民医院影像资料佐证,技术部门遂出具“同意原鉴定意见”的成伤机制审查意见书。

经承办检察官与双方当事人释权后,双方当事人对损伤致伤原因和方式,以及轻伤的鉴定意见无异议。随后,该院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经公开听证,依法决定对冯某某做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对该决定,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齐黎 崔俊辉)

陕州区检察院:

助力农民工讨薪维权

本报讯 近日,陕州区检察院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积极发挥民事检察职能,成功办理一起农民工讨薪支持起诉案件,强化特殊群体权益法治保护。

2022年4月至7月,郑某在其承建的装修事宜中提供劳务,从事工地砌墙工作。完工后,该公司迟迟未支付劳务报酬。郑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向陕州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高度重视弱势群体的合法诉求,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立即依法受理。办案检察官通过与郑某谈话,查看证据材料,深入了解案情,并安抚郑某情绪,引导其依法诉讼、理性维权,同时与涉案公司法人及合伙人询问后,证实郑

某在该公司提供劳务的情况真实存在。办案检察官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就各方法律后果及解决问题的途径开展释法说理。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核实确认该公司拖欠郑某劳务费共计2万余元。今年10月27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法院予以受理。随后,办案检察官将根据法院办案进度,持续跟进案件办理情况,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牢牢把握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工作主线,积极发挥民事检察保障民生职能作用,用心用情守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助力消除矛盾隐患,守护民生民利,传递检察温度。(芦蓓蕾)